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容華

電話：02-2356556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707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G07站工程，申請徵用貴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71-5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0.004208公頃1案，准予徵用。（案件編號：110H02H000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9月27日府地權字第110024510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用，經110年10月2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用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2-10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用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用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用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徵用期間：「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」請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地政局 110/11/08 08:46



1100291925

有附件

MM10001111045511dd58ss07SC01B4JV